



海纳管理
HAINA MANAGEMENT



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田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滑县产粮大县-2024-59

项目编号: HJY2C[2024.11]047号

采购人: 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田庄村道路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田庄村道路硬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JYZC[202411]047号；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59；
- 2、项目名称：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田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39047.95元
最高限价：1139047.9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HJYZC[202411]047 号-1-1	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产粮 大县奖励资金田庄村道路 硬化项目	1139047. 95	1139047.95	是	1139047.9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1. 东北农业生产路宽5m，长1600m，共8000m²，厚18cm，C25商砼；
2. 村东头生产路宽4.5m，长550m，共2475m²，厚18cm，C25商砼；
3. 村西南生产路宽4m，长720m，共2880m²，厚18cm，C25商砼。

5.2资金来源：奖励资金+村集体自有资金

5.3项目地点：赵营镇田庄村

5.4质量要求：合格，保修期1年。

5.5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施工的能力；

3.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3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自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www.hxggzy.cn/ggtz/18961.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_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滑县赵营乡赵营村

联系人：丁丙云

联系方式：13939985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1003室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15639751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15639751826

温馨提示：见附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滑县赵营乡赵营村 联系人：丁丙云 联系方式：139399854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1003室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15639751826 邮箱：henanhaina1003@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田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59 项目编号：HJYZC[202411]047号
1.1.6	项目地点	赵营镇田庄村
1.2.1	资金来源	奖励资金
1.2.2	预算金额	详见采购公告及需求
1.2.3	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保修期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系统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word版本)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或公告系统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评委2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39047.95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10.2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0.3	电子标书解密及签章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解密结束后，需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签章，签章时间为30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成交公告	本次成交公告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5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线上提起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word版本,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河南省滑县赵营乡赵营村 联系电话:1393998540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1003室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15639751826
10.6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维护、验收等所有伴随的其他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0.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0.8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10.9	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0.10	验收	供货完毕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牵头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0.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2.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2	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本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10.13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 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和总报价等。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答疑纪要（如有）、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或在系统中进行的相关活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期（服务期）、供货或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将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2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磋商公告相同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5.7.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6.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6.4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2 关于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8.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 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有社会保险登记证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施工的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3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自本项目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	

		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或在系统中进行的相关活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 1. 工程特点 2. 施工重点与难点 3. 绿色施工 4. 施工工艺 5. 施工机械 以上5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 1. 组织机构形式 2.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 3. 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 4. 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

			得偷工减料。 以上4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2.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3.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4.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4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包括：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 2.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 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4.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5.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以上5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 1. 工期承诺

			2. 工期保证措施 3. 违约责任承诺。 以上3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以上3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 1. 施工进度表 2. 网络计划图 以上2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包括： 1. 节能减排 2. 绿色施工 3. 工艺创新 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以上4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的程度(5分)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4. 新材料；5. BIM。 以上5项内容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包括：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 2. 数据处理系统 以上2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2.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3.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4.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以上4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完整性(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分，技术标缺项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完工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中任项目经理，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及完工证明材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料)。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每少一位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对采购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做出承诺。(3分) 2.除采购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2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则该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9分	履职尽责承诺包括: 1.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2.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3.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以上3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
注: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投标

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主要内容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1. 东北农业生产路宽5m，长1600m，厚18cm，C25商砼；2. 村东头生产路宽4.5m，长550m，厚18cm，C25商砼；3. 村西南生产路宽4m，长720m，厚18cm，C25商砼；。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合格交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保修期为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4.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5. 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完毕后，乙方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6. 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标价的3%，投标企业需提交保证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招标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三、施工内容：

1. 东北农业生产路宽5m，长1600m，共8000m²，厚18cm，C25商砼；
2. 村东头生产路宽4.5m，长550m，共2475m²，厚18cm，C25商砼；
3. 村西南生产路宽4m，长720m，共2880m²，厚18cm，C25商砼。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东北农业生产路、村东头生产路、村西南生产路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首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工程、供货物、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所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每位人员应单独列表。

2、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身份证、社保交纳证明（以个人单页为准）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3、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交纳证明（以个人单页为准）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如下部分，若有或是提供，否则可不附该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注：1、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